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51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6年8月7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分别为潘卫东先生、康杏庄女士。其中张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潘卫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16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67,166.02 元，其中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0,447.37 元，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65,000.00 元，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9,155.00 元，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2,563.65 元。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清理，确认无法收回。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生产经营规模，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滁州东菱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滁州东菱 100% 股权，滁州东菱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